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只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委【2019】55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有效对接，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一）主要职责**

1.参与起草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全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安多县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执行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负责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11.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2.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3.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安多建设，坚持藏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牧区覆盖、向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藏西医并重，加强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无二级预算单位。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个为：卫生行政综合办公室。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第二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1984.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4.0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7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1984.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4.07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98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24万元，占11.91%；项目支出1747.84万元，占88.09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4.0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84.0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29.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4.07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912.22万元，主要原因：去年项目支出较多以及今年项目预算较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万元，占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77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1929.14万元，占97.23%；住房保障支出18.47万元，占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今年新增该类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89万元，增长56.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05万元，增长50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73万元，增长6.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干部职工待遇提标增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9.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509.6万元，减少58.99%。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资金去年支出较多，今年预算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47.23万元，增长16145.49%。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大量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7.39万元，增长67.43%。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目未全部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65万元，增长134.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28万元，增长56.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1.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57万元、增长率8.92%，主要原因是享受人员增加、标准提高。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万元，增长40.2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待遇提标。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6万元、津贴补贴114.61万元、奖金11.05万元、伙食补助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4.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6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18.47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8.04万元、医疗费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医疗费补助）0.2万元；公用经费1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16万元、电费2.50万元、邮电费0.23万元、差旅费1.51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工会经费2.81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3万元，降低6.62%。主要原因是通讯补助科目调剂。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2月底，本部门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4个，资金1984.07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0个资金总额1747.84万元，分别是高龄老人健康补贴，资金31.39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资金71.23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体检经费，资金412.94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217万元；孕产妇住院分明奖励补助，资金119.34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10.14万元；先心病儿童与白内障患者医疗救助资金，资金11.44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资金400万元；高海拔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岗位奖励补贴，资金450万元；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资金24.36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8.09%。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本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